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2020年度江苏省覆盖传输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电视节目在乙方江苏省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播出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其拥有合法版权、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三沙卫视节目,授权委托在乙方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盐城市、连云港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有线电视网络内多种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机等)独家转播三沙卫视节目(包括七天回看功能)。乙方完整收转传送甲方中星6A通讯卫星播放的三沙卫视节目,卫星参数为:下行频率4013MHz,极化方式:水平极化,符号率4.14Msps,前向纠错3/4。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后可获得乙方提供的江苏省南京市(第65频道)、苏州市(第341频道)、盐城市(第68频道)、连云港市(第53频道)、徐州市(第69频道)、扬州市(第23频道)、南通市(第65频道)有线电视网络节目传输播出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期限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传输播出服务的期限。

协议到期后若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传输播出服务,甲方应当在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与乙方协商签订续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在本协议期满后停止传输甲方卫视信号,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传输服务费及支付

1、协议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传输服务费共计¥12000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含税）。（包含收转费和设备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提供相应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节目传输服务费¥12000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含税）。

3、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户名：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125903900210106

结算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所提供节目（频道）符合相应的播出技术标准，并保证将卫星信号下行技术参数及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接收和传送。

2、甲方应保证播出节目图像清晰，便于乙方接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静帧或马赛克现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节目（频道）内容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内容的审查，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节目（频道）播出许可证件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4、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向乙方了解节目（频道）的落地情况和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乙方的网络资源情况。

5、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节目（频道）的地面接收和在乙方有线网内终端用户的传输播放。

6、乙方保证甲方的节目（频道）传输的完整，播出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可抗力及正常检修情况除外），并负责节目传输、播出的日常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中断、停播或停止传输甲方节目，但甲方违约在先除外。

7、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节目（频道）做编辑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内容等剪辑、处理），不得

在甲方的节目（频道）中插播非甲方的广告、字幕等任何内容（因台风、应急、政府行政行为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节目（频道）所在的频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甲方节目（频道）的播出质量和覆盖范围。

9、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负责信号保障的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若甲方有相关技术参数变动或其它影响信号传输的操作，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且不论此种提供或披露是基于故意或者过失，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各项合理费用支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延期付款。

3、除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行为）、甲方原因或正常检修外，乙方不得在协议约定的传输范围内随意中断或提前终止甲方节目（频道）的传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履行期间的款项、按协议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如在甲方节目播出过程中插播非甲方的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其他节目（因台风、应急、行政需要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应立即停止插播。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传输播出服务的，甲方已经支付的传输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行为）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双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由此而产生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他部分。

九、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的招投标代理公司壹份，甲方所在地方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下述载明的地址、收件人、邮箱号、传真号发出。一旦交付至收件方指定的地址或按该地址以挂号邮件寄给收件方或按收件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号发送给收件方，应被视为已经向收件方正式送达、交付或作出通知，而且：

A.若采用专人递送方式，应被视为于交付时已被收到；

B.若采用邮寄方式，应被视为于投寄日后第3个营业日已被收到（由于非接收人原因不能接收的情况除外），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一方邮寄内容；

C.若采用传真方式，应被视为于传输完毕时已被收到；

若采用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由于非接收人原因不能接收的情况除外）而且交付或传输于某一营业日当地时间下午5时整之后（或非营业日的任何时间），则应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当地时间上午9时整在收件方指定的地址收到。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71号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三沙卫视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双
电话：13876391567
传真：0898-66825373
签约时间：2020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基地1号楼332室
邮编：210018
联系人：杨波
电话：13851907337
传真：025-83187722
签约时间：2020年7月30日

